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未过渡普通聘用人员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运转类（综合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用款单位	东莞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24	
2024年预算金额（元）	104,0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调整优化文联机构人员构成设置，弥补文联人力不足问题，配全配强人力，有效推动文联工作科学发展。				
	2024年度目标				
	安排2名未过渡普通聘用人员，尽量弥补文联人力不足问题，有效提高工作效率，推进年度工作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月均在岗人数	不少于1.5人	不少于1.5人
		质量指标	人员离职率	低于25%	低于25%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不低于75%	不低于75%
		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控制率	大于95%	大于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人均工资标准	5.2万\年	5.2万\年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和服务水平	良好	良好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经费保障性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用人单位满意度	95%以上	95%以上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文艺精品培育与推广计划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用款单位	东莞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1	到期年度	2024	
2024年预算金额（元）	530,0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统筹全市资源、打造立体宣传阵地（平台）、打造一系列有影响力的文化品牌，编创系列文创产品（宣传产品），团结、活跃东莞文艺工作者，加强新时代文艺人才队伍建设，切实增强他们投身文化强市建设的责任感使命感，奋力开创新时代东莞文艺新局面，为东莞文艺事业繁荣发展提供坚强保证。				
	2024年度目标				
	一是开展文艺成果推广活动。通过与本地主流媒体和国内高端主流媒体合作，搭建线上线下结合的立体推广阵地，推介文联及文联属下协会的文艺精品及文艺品牌，推介文艺创作成果。二是邀请国内评论家重点评述东莞作家的重要作品，提炼东莞文学现象，对东莞文学进行全面、系统、整体的回顾和总结，打造地域文化品牌高地，全面提升东莞文化形象和文化自信，提升东莞城市知名度和影响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艺精品数量	字数年均不少于1万字	字数不少于1万字
			媒体新闻报道篇数	年均20篇	20篇
			宣传视频制作	年均5次或以上	5次或以上
			举办活动数量	不少于1场	不少于1场
		质量指标	文化服务项目认知度	良好	良好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使用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评价	良好	良好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财政资金保障程度	95%或以上	95%或以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目标群体满意度（%）	95%或以上	95%或以上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文艺作品质量提升和文艺人才培育扶持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用款单位		东莞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1	到期年度	2024
2024年预算金额（元）		480,0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通过组织邀请文艺名家对立项、出版、发表、展演、获奖等文艺成果进行分享、总结、提升，组织开展文艺沙龙、改稿会和研讨等；组织东莞文艺人才培育，培育一批国内知名的文艺创作团队和文艺人才，推出一批在国内省内具有影响力的文艺作品。			
		2024年度目标			
		组织开展文艺作品改稿会、分享会或人才培育交流活动全年不少于3场，对东莞重点文艺作品和文艺现象进行分享改稿提升推广；对东莞青年文艺人才进行辅导提升，为我市文艺创作和发展构建良性的精品培育和人才提升机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活动数量	年均3场或以上	3场
		质量指标	活动完成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活动开展及时性	100%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情况	良好	良好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文艺创作生产水平	良好	良好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良好	良好
		生态效益指标	文化生态环境	良好	良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经费保障性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众与艺术家满意考评	95%及以上	95%及以上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送欢乐下基层”文艺精品展演活动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用款单位	东莞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1	到期年度	2024	
2024年预算金额（元）	373,6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依托东莞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镇街党群服务中心等活动阵地，进一步加强文艺志愿服务，采用文艺名家讲堂，艺术党课，红色文艺轻骑兵系列演出等文艺形式开展送欢乐下基层，提升实效性、组织形式创新，增强了群众的文化获得感、幸福感。实现文艺志愿服务由“送文化+种文化+传思想”的工作要求。				
	2024年度目标				
	以文艺名家讲堂，艺术党课，红色文艺轻骑兵文艺演出等活动形式开展送欢乐下基层，提升实效性、组织形式创新，增强了群众的文化获得感、幸福感，从而实现文艺志愿服务“送文化+种文化+传思想”的工作要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活动数量	年均7场	7场
		质量指标	年度任务完成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使用率	95%及以上	95%及以上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评价	良好	良好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经费保障性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文化交流活动满意度	95%以上	95%以上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协会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用款单位		东莞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24
2024年预算金额（元）		2,720,0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一、保障协会的正常运作，更广泛地团结引领广大文艺工作者，潜心创作，力争推出在全国产生影响的东莞题材文艺作品。同时，在协会中加强党建，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逐步实现协会党建工作全覆盖。二、加强权益保护工作的落地落实，伸张和保护广大文艺工作者的合法权益，更好地发挥文联作为党和政府联系文艺界的桥梁和纽带作用，把广大文艺工作者更加紧密地团结和凝聚在党的周围，坚决跟党走，坚定践行“爱国、为民、崇德、尚艺”的文艺界核心价值观，把市文联建成真正的“文艺家之家”。三、建立协会审核财务制度，加强对协会财务的监管制度，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确保各协会财务公开透明，合理合规。			
		2024年度目标			
		保障协会正常运作及协会党建工作，强化党建引领，对协会实行工作考核评价，通过绩效激励机制，有效提升协会工作能动性和文艺创作水平。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履行文联的团结引导、联络协调、服务管理、自律维权职能，充分认识加强权益保护工作的重要意义，充分维护好广大文艺工作者的合法权益，更好地发挥文联作为党和政府联系文艺界的桥梁和纽带作用。三、对协会财务审计，通过财务审计进一步规范协会财务收支，加强文联和协会的管理和监督。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法律知识培训场次	年均2场	2场
			协会活动、项目完成个数	10个或以上	10个
			协会数量	年均17个协会	≥17个协会
		质量指标	文化服务项目认知度	良好	良好
			协会工作水平	良好	良好
		时效指标	年度工作计划完成及时率（%）	90%及以上	90%及以上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	95%以上	95%以上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文艺作品和文学创作获奖情况	2项或以上	≥2项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财政资金保障程度	100%	100%
	管理机制		良好	良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率	95%及以上	95%及以上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文艺成果展示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用款单位	东莞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3	到期年度	2024	
2024年预算金额（元）	900,0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按照年度东莞文艺工作的部署和有关方案安排，组织文艺创作活动，开展文学作品研讨，做好相关成果的交流分享，巩固提高东莞作家、艺术家的创作实力和水平；做好文艺成果的总结、展示、传播与推广，提升东莞文化形象和文化内涵，为广东文化强省和东莞文化强市建设添砖加瓦。				
	2024年度目标				
	按照年度工作安排，组织文学创作和研讨，及时做好成果发表，全年活动不少于3场；组织专题文艺创作和舞台书画作品展演展示，承接国家、省、市文艺成果展示展演及相关宣传推广等，全年活动不少于4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活动场次	年均4场或以上	4场
		质量指标	文化服务项目认知度	良好	良好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性	95%及以上	95%及以上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情况	良好	良好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评价	良好	良好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经费保障性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目标群体满意度	95%或以上	95%或以上